

114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：

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及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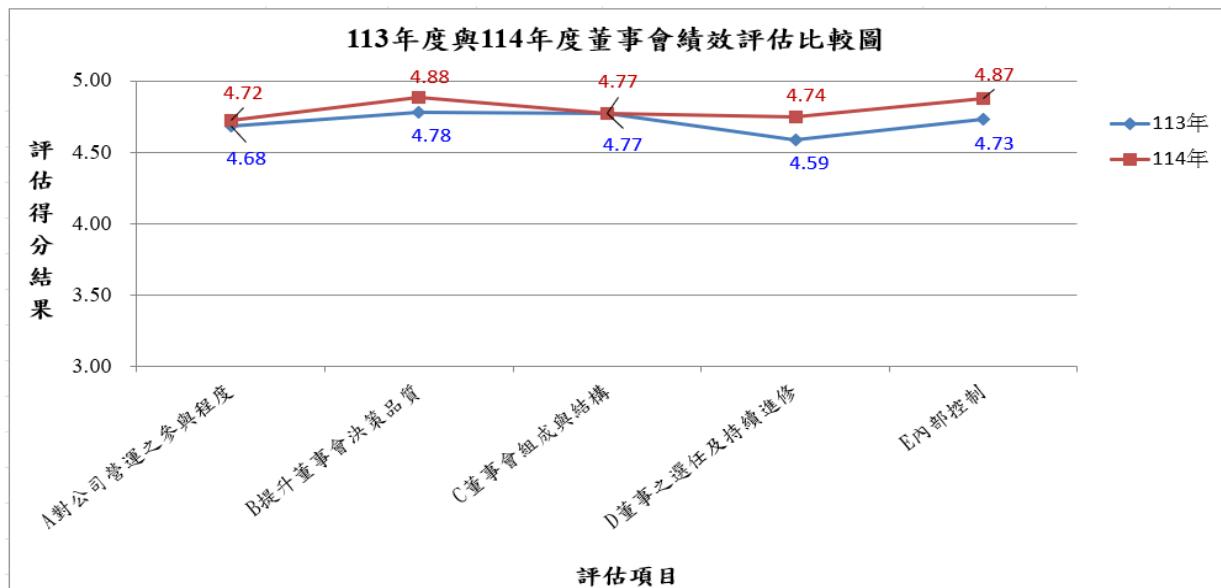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評估之範圍為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（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），評估方式以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評估。

五、評估分數：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

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平均分數於 4.8 以上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72~4.88 分之間(滿分 5 分)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72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88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77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74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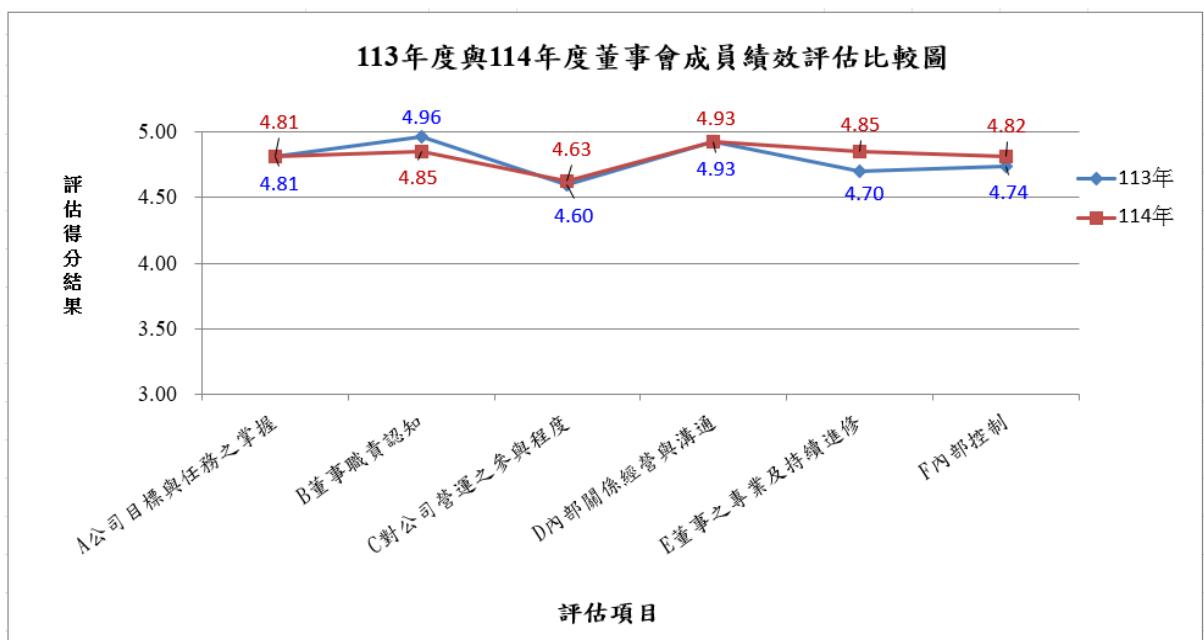


上開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，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產業具深入了解，對公司營運參與積極，並確實審核各項議案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。

(二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

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平均分數於 4.82 以上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63~4.93 分之間(滿分 5 分)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81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85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63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93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85
F.內部控制	3 項	4.8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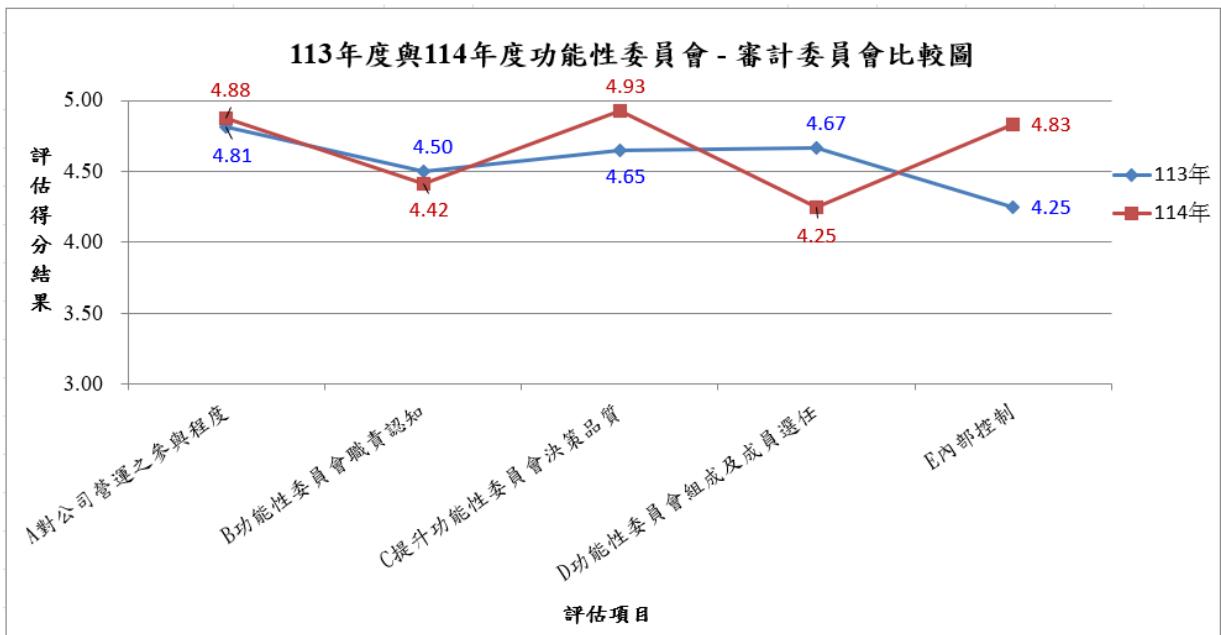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顯示，成員均具專業背景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良好，依法規辦理並作出專業判斷；因董事對自身標準要求嚴格，故董事職責認知項目得分略低於 113 年。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
1. 審計委員會

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，平均分數於 4.66 以上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25~4.93 分之間（滿分 5 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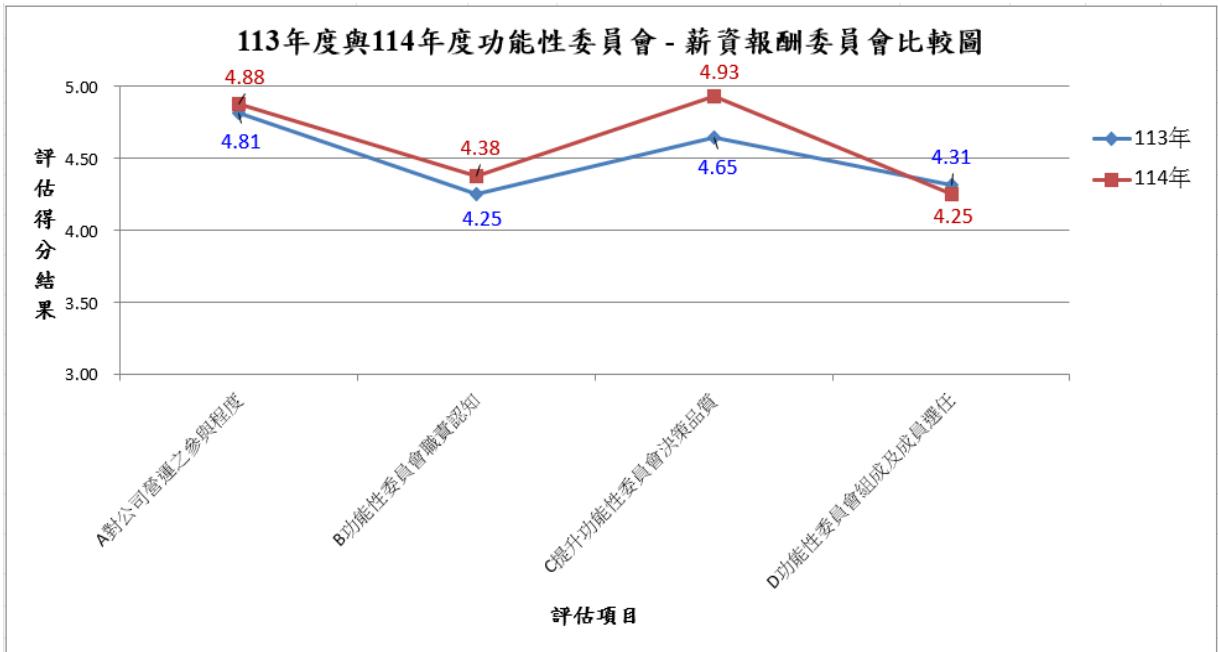
自評 5 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88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42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93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25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83

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

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、共計 21 項指標，平均分數於 4.61 以上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25~4.81 分之間（滿分 5 分）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88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38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93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25



如前揭所示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良好，委員出席積極並熱烈討論議案，決策品質良好；在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項目得分略低於 113 年，主要因委員自我要求高，且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所致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- 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，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狀況具充分掌握，參與公司治理及決策過程情形良好，並能審慎審議各項提案，整體已有效履行董事會應盡職責。
- (二)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顯示，各董事均具備相當之專業背景，內部溝通協調順暢，並能依法令規範行使職權及作出專業判斷；惟因董事對自身職責要求標準提高，董事職責認知相關項目之得分較 113 年略為下降。

(三)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良好，委員出席積極並熱烈討論議案，決策品質良好；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，以及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項目之得分較 113 年略低，主因係委員自我要求標準提高，且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所致。

綜合上述評估結果，114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平均得分均高於 113 年度，顯示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持續精進，整體表現符合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之要求。